

湖北省政府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3731
號

次

本

分發學員實習期滿請在預備金項下支動

中華民國卅一年三月

日起
止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總

類

807

號

編次
事

由

年月日
文號

附件
碼數
目

附

註

10

9

8

7

6

5

4

3

2

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50577

35485

建
39518

3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文事

廳

長

三六

達案 39518 35485

會

第三科

公路組

沈友銘

張秘書長 此件係車

簽呈

省政府

別類

附件

因於原案... 項下撥支... 並令行財政廳會同... 知照... 呈核

稿擬

稿

嚴際遠

由... 示... 元...

檔案

字第

施建會字第

三月九日 時蓋印

月日 時校對

月日 時繕寫

月日 時判行

月日 時核簽

三月二日 時擬稿

月日 時交辦

39518 號

號

時封發

簽呈

事由（見稿面）

一、查三十年上學期省立高級工業及高級農
業職業學校畢業畢業生考卷本
廳及各附屬校同室有期滿係和具
分派工作辦法三項簽奉
鈞府三十二年元月有人持字第一零六
號指令准予照辦并錄案函請財政
廳會計處查照在案茲奉准財
政廳簽查如實習生期滿分派工作

法既經

省府核准有案，自五五年起，惟原案并未指明支科目，自五五年度省級核定軍位預算書內，亦未列有以項支出，無款可撥，似應在五五年度經濟及建設費項下指款動支，前經查核辦理，并以府令行知，茲查由過廳之六五年度經濟及建設費，均係五五年度軍事費，業經核定，亦未列有上項支出，則五五年度建設費

預標任

中央核減甚多，就計劃庫辦事
業尚感無款支用，其他費用更
若無款移支，伏查本案既奉
鈞府核准，因於動支款項，利息
飭財政廳在案預備金項下撥
顧俾宏建就藉副
鈞府注重計劃，教之至意，立
除咨復外，理合呈請
鑒核，并令行財政廳會計處知照。

三

謹呈

主席陳

兼建

設廳

長朱

品

秘書長程

支信
本系何人可多左三主平反工因止以男入功下回

第三科松屋諸乐

生

此件係奉

張山科書病後和之什五

晨陽返旆

二五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總收文 事由

建所
字第

35485
號

別文

簽呈

機送
關達

有府

別類

件附

附
35485
原稿
附

會

會計室
第二科

沈友銘

審祥

稿擬

稿

核

陳仲祥

程寧

柯昭

馬

中華民國十一年

檔案

去

字第

字第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簽呈

世、二、廿八
於恩施。

事由：奉 令核准高工實習學生實習期滿分派工作辦法三項，批請在三

十一年度國庫預備費項下開支，並請行知財政廳會計處知照。

鑒核由。

一、查三十年上學期省立高級工業及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學生

產在本廳及各附屬機關實習一案，前經批具各見習生實習期滿

分派工作辦法三項，簽奉

鈞府本年九月廿日人特字第0068號指令准予照辦，因

二、查原辦法第二項關係款項動支，批請在三十一年度國庫預備費

項下開支，並請行知財政廳會計處知照。

三. 是否可行。理合簽請

呈核！

謹呈

主席 陳

並建設廳長朱○○因赴渝

主任秘書程○○代

稿廳設建府政

本件已改辦去稿傳
註銷

北 湖

事

文收總

建所
字第

35485
號

別 文

簽呈

機關

送達

有

府

件 附

稿

附
35485
原稿
用

第二科
公路組

會



鄭祥龍

廳

長

要

稿 擬

稿

校

陳仲輝

紅宰

柯

四

年一廿國民華中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字第

字第

號

號

簽呈

世二二五
於具施。

事由：查

令核准高工實習學生實習期滿分派工作辦法三項擬請

在三十年度預算內撥充經費，項下開支並由
查案行加財政廳會計處知照之呈核由

一、查三十年上學期省立高級工業及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學

生黃京本廳及及附屬機關實習一案，前經批具各見習生實

習期滿分派工作辦法三項，簽奉

鈞府本年九月廿一日人特字第

0068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。

二、查原辦法第二項因係款項動支，似應行知財政廳會計處知照，

以期週密，擬請仍由

鈞府查案抄發原辦法，補行該廳處知照。